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6561號

債　權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耀西即台中市私立雅韻音樂美術短期補習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就請求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即明。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耀西即台中市私立雅韻音樂美術短期補習班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積欠電梯設備定期保養即故障維修等費用。惟依所提出之升降設備服務合約書所示，契約當事人為台中市私立雅韻音樂美術短期補習班，而劉耀西僅為簽約代表人，是債權人逕列債務人為劉耀西即台中市私立雅韻音樂美術短期補習班為本件請求，而未提出台中市私立雅韻音樂美術短期補習班係屬獨資之資料，顯有釋明之責未盡之情事。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若為合夥，並請陳報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資料)，而此裁定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是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